

28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会议

### 第十三次会议

2003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 2004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拟议预算草案

### 海洋法法庭编写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11	4
第一编		
经常性支出 .....	12-61	5
A. 法庭法官 .....	14-27	5
1. 津贴 .....	14-22	5
2. 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	23	6
3. 法官的养恤金计划 .....	24-25	6
4. 保险计划 .....	26	6
5. 总额 .....	27	7
B. 人事费 .....	28-43	7
1. 常设员额 .....	28-36	7
2. 一般人事费 .....	37	8



3.	加班费.....	38	8
4.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9-40	8
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1-42	8
6.	培训.....	43	8
C.	出席会议津贴.....	44	9
D.	公务旅费.....	45	9
E.	招待费.....	46	9
F.	业务费用.....	47-57	9
1.	房地维修, 包括物业管理和订约承办事务.....	47-51	9
2.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52	10
3.	通讯费.....	53-54	10
4.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	55	10
5.	用品和材料.....	56	10
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57	10
G.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58-61	10
1.	购置书籍和出版物.....	58-60	10
2.	外部印刷和装订.....	61	11
第二编			
	非经常性支出.....	62-63	11
	家具和设备.....	62-63	11
第三编			
	应急费用.....	64-70	11
A.	法官.....	66-68	11
1.	特别津贴.....	66	11
2.	专案法官津贴.....	67	11
3.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68	12
B.	人事费.....	69-70	12

1.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69	12
2. 加班费.....	70	12
第四编		
周转基金.....	71-75	12
附件		
一. 2000年至2004年法庭预算.....		13
二. 2004年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		16
三. 2004年书记官处一般事务人员.....		17
四. 所需员额对照表.....		18
五. 法官薪酬——与案件无关的司法工作.....		19
六. 应急经费——与案件有关的司法工作.....		20
七. 2004年房舍的维修.....		21

## 导言

1. 2003年3月10日至21日举行了法庭第十五届会议。会议期间，法庭审议并核定了2004年概算。
2. 根据既定惯例，法庭2004年预算所需经费的主要依据如下：(a) 预期的司法工作量；(b) 法庭的行政工作；(c) 法庭房地的管理工作。
3. 在审议法庭工作方案和行政工作所要求的预算资源时，应考虑到法庭作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所设立的司法机关，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必须自行承担行政和财务管理职责。
4. 2002年，“立即释放‘伏尔加号’案(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提交法庭审理，法庭于2002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2000年提交给法庭特别分庭的“养护和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资源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仍在等待判。该案的审理工作推迟到2001年。
5.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为审理案件的费用编列了一项应急费用。根据以往的惯例，2004年概算中编列预算估计数的原因是有可能开展两次紧急审理工作。已经编列经费用于六周的会议，包括听讯、评议和发布法令和作出判决的时间(见第三编)。
6. 最初为法庭制订的预算安排的依据是，缔约国会议确定应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实现最大的效率。根据往年所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人员已经从1996年的21人增至2003年的37人。没有要求为2004年增加任何员额。法庭审理案件至今已经六年多，有必要审查分配给工作人员的职能，以便适应法庭不断变化的需要。
7. 可以指出，与2001年的核定预算相比，2002年和2003年的预算略有减少。法庭在编制2004年概算时，尽可能对支出采用了零增长原则。但是，法庭因自己无法控制的理由，不得不要求增加经费，详情如下：
  - (a) 自从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美元对欧元的汇率发生浮动，公用事业(煤气和水电)费用增加，通货膨胀率为1.3%，导致以欧元支付的房地维持费用增加217 000美元；
  - (b) 联合国预算司确定的标准人事费和共同人事费增加，P-2级的档案保管员职位按全部成本计算，导致增加543 800美元；
  - (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汉堡每日生活津贴从2002年的176美元增加到2003年3月的233美元，导致增加154 500美元；考虑到这些经费增加总数为915 300美元，其他领域可能减少经费，因此，预计2004年增加经费816 600美元。

8. 1998年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授权设立周转基金,以便法庭能够应付现金不足的情况,尤其在已经提交案件时,并确保可以根据适用的条例和惯例的正常需求开展财务运营活动。周转基金的现有金额为1 150 000美元(见第四编)。不拟议在2004年向周转基金拨款。

9. 依照法庭《财务条例》草案,为2004年提出了经修订的预算结构,由各编和款次组成。

10. 与以往各年一样,2004年预算以美元编制。考虑到法庭《财务条例》草案可能在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上获得通过,也许有必要说明相应的欧元数额,以供参考。按照2003年3月联合国官方汇率计算,预算数额为8 003 200欧元。

11. 本文附件一以表格列出2004年法庭的拟议预算。该表还列出2000至2003年财政期间的核定预算以及2000至2002年财政期间的业绩记录。

## 第一编 经常性支出

12. 概算预期法庭在2004年总共举行10周的会议,其中6周的会议用于审理案件,4周用于处理与案件无直接关系的事务,这是缔约国会议过去四年所核定的水平。

13. 与以往各年一样,法庭计划于2004年举行四周的会议(两周会议在二、三月间举行,另两周会议在九、十月间举行),以完成并不一定与审理案件有关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通过概算和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年度报告,审议组织、程序和法律事项以及出版物。法庭还将尽可能在举行与提交法庭审理案件的诉讼有关的会议的同时举行这些会议。

### A. 法庭法官

#### 1. 津贴

14.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1985年7月)在审议法庭成员薪酬水平时决定,以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为参照数(SPLoS/4)。基于这一参照数,2000年1月1日,法官最高年薪为160 000美元。

15.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1996年4月)决定,除庭长以外,法官年薪包括三个部分(SPLoS/8和SPLoS/WP.3/Rev.1):

(a) 按月支领的年度津贴。这占最高年薪的三分之一(按当时薪酬水平计算);

(b) 在执行法庭公务期间每日支领的特别津贴;

(c) 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法庭会议期间每日支领的生活津贴。

16. 法官在法庭开会以前如需进行准备工作，可以领取特别津贴。法官在其惯常居所以外的地方从事与法庭有关的准备工作时，也可以领取生活津贴。

17. 关于总共 10 周的会议，拟议按照以往的做法拨出经费，作为 20 名法官每人共进行 45 天准备工作的特别津贴，以及至多 10 名法官每人进行 24.5 天准备工作的生活津贴。支付这些津贴须经庭长核准。

18.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确定提高每日生活津贴的办法以来，新的每日生活津贴为 233 美元。与 2003 年预算所采用 176 美元的每日生活津贴相比，新的每日生活津贴导致经费共增长 133 500 美元（第一编“经常性支出”之下 50 000 美元和第三编“应急费用”之下 83 500 美元）。

19. 同往年一样，与审理案件有关的拨款将列入应急费用项下，将用于和审理案件有关的支出（见第三编和附件六）。

20. 法庭庭长按规定居住于法庭所在地，支领年薪 160 000 美元。此外，庭长每年领取 15 000 美元特别津贴。庭长不享有出席法庭会议的特别津贴或生活津贴。还为与庭长有关的共同费用编列了经费。由于计算共同费用的百分比已经提高，与庭长有关的共同费用为 56 600 美元，同 2003 年相比增加了 3 200 美元。

21. 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时每日支领特别津贴，其标准是每天 94 美元，每年以 100 天为限（9 400 美元）。

22. 2004 年法官薪酬预算估计数按附件五和六所定的会议次数计算。

## **2. 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23. 2004 年法官出席法庭会议旅费的拟议金额为 267 000 美元。130 000 美元的金额用于 20 位法官出席未必与审理案件有关的两届会议的旅费，137 000 美元的金额列为应急费用，作为法官及两位专案法官在计划外出席审理案件会议的旅费（见第三编）。这些数额已经考虑到飞机票价格上涨。同 2003 年核定拨款相比，总数增加 7 000 美元。

## **3. 法官的养恤金计划**

24.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SPLOS/47）。

25. 2004 年为养恤金请拨 67 700 美元，用于支付两位退休法官和两位法官未亡配偶的养恤金。

## **4. 保险计划**

26. 为承担发生与工作有关并可能影响到法庭法官的事故时法庭的责任，2004 年请拨 6 000 美元。这一事项已在一项单独的提案中提交缔约国会议供审议。

## 5. 总额

27. 法官薪酬和津贴，包括法官和两位专案法官的旅费和养恤金，共需经费 2 759 500 美元。<sup>1</sup>

## B. 人事费

### 1. 常设员额

28. 书记官处包括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及法庭根据书记官长建议任命或书记官长在征得庭长同意后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书记官处提供法庭审理案件所需要的各种支助和协助，包括法律研究、文件工作、与新闻界和媒体联系。它还为法官往来汉堡的旅行事务、法庭及其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所有行政和后勤支助。

29. 书记官处还负责维持法庭设施，复制和分发案件卷宗，编写出版物和新闻稿，提供图书馆和档案服务。

30. 书记官处还要负责房舍、设施和庭院的管理和维修。此外，书记官处还履行重要的行政职责，其中包括管理法庭财务、人事、缴款以及维持电子设备和数据库。

31. 书记官处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并与东道国政府各机关及缔约国维持联系。

32. 法庭的行政部门作为一个自治机构，必须拥有高度的责任心并对工作人员规定组织要求。法庭认识到必须确保以高成本效益提供所需的服务，并且继续按照循序渐进的办法请拨资源。法庭执行业务已经超过六年。现在有必要根据法庭不断变化的需要，并考虑到工作人员取得的经验，审查工作人员的职责。在这一基础上，可能有必要提高某些职位的职等。

33. 2002 年审查了书记官处履行职能的情况，并对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进行了叙级，以便现有职位适应法庭不断变化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经验。叙级工作是在联合国推荐的一位专家顾问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导致某些一般事务职类员额的职衔和等级有了变化。

34. 按照以往做法，将尽可能利用临时工作人员。不过，法庭在聘请合格人员担任短期工作方面遇到不少困难。在聘请需用法庭正式语文工作的熟练一般事务人员方面，情况基本上也是这样。

35.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批准设立一个新的 P-2 级档案员员额。2004 年对该员额需按全部成本计算，预期将增加经费 28 000 美元。联合国预算司所确定标准人事费的增长对该预算项目产生很大影响，导致经费增加 355 300 美元。因此，拟请为 2004 年常设员额共增加经费 383 300 美元。

36. 2003 年所需专业人员职等核定员额见附件二。2003 年所需一般事务职等核定员额见附件三。拟议 2004 年为常设员额拨款 2 633 000 美元。

## 2. 一般人事费<sup>2</sup>

37. 一般人事费包含各种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包括养恤金缴款、医药保险补助金和各种津贴。像往年一样，所需拨款按工作人员薪酬总额的标准百分率计算。预计 2004 年增长 160 500 美元，原因是标准人事费有了增长以及计算一般人事费适用的标准百分比从 34.3% 提高到 35.4%。请拨经费总数为 932 100 美元，用以支付 2004 年书记官处常设员额的一般人事费。

## 3. 加班费

38. 由于法庭的工作性质，特别是在会议期间，有些工作人员势必需要加班。加班费并不始终能以补偿假取代，尤其在一个小秘书处中。为 2004 年请拨的经费与 2003 年批款额相同，为 35 000 美元。其中 14 000 美元已分配给应急费用(第三编)，用于支付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费用，因为在紧急审理案件时通常需要利用加班费。

## 4.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9. 按照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做法，法庭不长期雇用会议事务所需人员。这笔经费用于支付特别为会议，包括为法庭听讯和法官评议聘用的口译、审校、笔译、音响设备操作员和增聘的语文打字员的薪酬和旅费。这笔经费还用于支付与会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如审判室办事员、送信员和其他会务人员。请拨数额考虑到在法庭所在地不能随时找到所有上述人员、特别是笔译和口译的这种情况。

40. 利用短期合同提供服务的经费估计数是依照联合国惯例计算的。2004 年请拨总数为 114 900 美元。与 2003 年核定拨款相比，增加了 14 900 美元，主要原因是汉堡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上升。与以往预算的做法一样，在应急费用中拟订了一项单独的款项，用以支付与审理案件有关的支出。

## 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1. 法庭聘用临时助理人员处理最繁忙时期的工作量，并满足其他具体需要。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主要用以翻译、编辑、复印和分发文件，并在会议和审理案件期间向会议工作人员提供支助。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拟议将 2003 年核定拨款减少 10 000 美元。

42. 2004 年请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总额为 100 000 美元。

## 6. 培训

43. 必须对工作人员和法官进行使用计算机网络和专门软件方面的培训，因软件在不断更新以适应文字处理和数据库功能，包括书目资料和其他资料系统。另外，



还需要提供语文训练，以提高对法庭两种正式语文的掌握程度以及法庭与东道国关系的效率。法庭是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部分，为了确保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照系统的规范和惯例办事，对他们进行培训是极为必要的。与前一年一样，请拨经费总额 35 000 美元。

### **C. 出席会议津贴**

44. 按照联合国的惯例，法庭庭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可领出席会议津贴。与往年一样，请拨经费共 7 600 美元。

### **D. 公务旅费**

45.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法庭庭长、必要时包括其他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执行法庭公务的旅费。与前一年一样，公务旅费请拨额为 90 700 美元。

### **E. 招待费**

46. 这笔经费用以支付法庭的招待费。请拨经费不超过前一个拨款期，数额为 7 100 美元。

### **F. 业务费用**

#### **1. 房地维修，包括物业管理和订约承办事务**

47. 自 2000 年 11 月以来，由 Thyssen Krupp Hiserv GmbH 公司根据与法庭签订的服务合同负责法院房地的维修。合同包括提供与房地的经营、管理和维修有关的服务，例如清洁、扫雪铲冰、倒垃圾，与供水、能源和园艺有关的工作。

48. 除物业管理合同外，维持楼舍还包括公用事业费（电、煤气、水），以及用品和保险费。根据与东道国的《房地协定》规定，法庭还需要时常进行小规模修缮。还需要警卫事务。

49. 另外，法庭需要管理的是一个十分精密的现代楼舍。根据《房地协定》规定，必须按照最高标准维护为楼舍提供的技术设备（安全、供暖和冷气系统、审判室技术、电线布线、电梯、喷洒灭火系统、排风、火灾报警系统、电动门等等）。法庭逐步继承由负责该楼建造的汉堡金融建筑管理局与各公司谈判签订的许多设备维修合同。

50. 法庭已经重新谈判了若干维修合同，节省了一些费用。同时还通过节省能源措施节省了费用。但是，煤气和水电基本收费大幅度上涨，因此，与 2003 年核定经费相比，2004 年增长 37 600 欧元。此外，2003 年，若干设备保修期将结束，因此需要增加维修经费(见附件七)。

51. 所有房地维修费用都以欧元支付，去年欧元对美元大幅度升值。因此，适用现行汇率导致本预算项目与 2003 年拨款相比大幅度增加。这项经费的请拨总额

为 1 032 000 美元。这笔款项转换为欧元(958 700 欧元)并依照德国联邦统计局所确定的通货膨胀率调整 1.3%之后,与 2003 年核定款额(947 100 欧元)相同。

## 2.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52. 事实证明,租设备比买设备省钱。租设备可以避免以一次付清方式购买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在本项目下请拨经费 177 500 美元,比 2003 年核定拨款减少 22 500 美元。

## 3. 通讯费

53. 法庭的通讯费包括下列费用:邮资和信差费、当地和长途电话;传真服务;电传和其他电子通讯手段,例如电子邮件;音响服务(可能是录像服务);因特网及数据库使用费。

54. 通讯费中包括书记官处与法官在家里通过电话、传真和网络设施联系的费用。经费中还包括租用必要的电话线路,以最高效率地维持一个网站、法庭房地及与其相连的法官私宅的电子邮件和因特网连接点。

## 4.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

55.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法庭所需的杂项事务费用,如果这类费用无法合理地以任何具体预算项目下支出。这类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和币值波动调整数。与前一年一样,请拨经费 20 000 美元。

## 5. 用品和材料

56.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用品和其他用品、材料以及有关房地的事务。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与前一年一样,请拨 65 000 美元。

## 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57. 与以往一样,必须安排由外部机构对法庭帐目作审计。预计费用不会超过前一年。请拨经费 17 700 美元。

## G.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 1. 购置书籍和出版物

58. 法庭所在地拥有高质量的图书馆设施对法庭有效运作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及可能作为当事方出庭的国家和实体需要随时可以查阅国际公法、海洋法、海事法、商事法、矿务法和环境法方面的全面文献收藏。鉴于法庭的管辖权范围广,图书馆还应收藏关于非法律事项的资料。

59. 图书馆需要购置构成国际法核心藏书基础的出版物。每年购置这类书籍、特别是系列出版物的费用不是固定的。另外,图书馆的出版物来自世界各地,相关费用、特别是运费通常相当可观。图书馆还订阅各种数据库,其费用通常高于传

统的纸面参考资料。但对获得某些类型的科学和法律资料来说，数据库是最重要和及时的途径。

60. 与前一年一样，2004 年请拨经费总额 120 000 美元。

## 2. 外部印刷和装订

61.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印制和出版文件和其他资料，例如判决书和案件书状，并用于广泛发分《年鉴》、《年度报告》、《法庭细则》和条例等其他文件。此外，图书馆还需要装订专论和日刊。与前一年一样，请拨 55 000 美元。

## 第二编

### 非经常性支出

#### 家具和设备

62.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办公室设备和家具。拟订 2004 年非经常性支出的依据是法庭所需的办公室设备、档案库设备、软件(档案库和法律事项等数据处理、储存和检索系统)、硬件以及设立网址。还考虑到更换已过时设备的需要。

63. 与前一年一样，请拨经费 100 000 美元。

## 第三编

### 应急费用

64.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商定设立一项应急费用，支付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费用。根据该项决定，再次提议在应急费用项下列入六周会议的费用连同按比例计算与听讯、评议和作出法令和判决有关的费用。与法官审理案件有关的旅费、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也包括在内（附件六）。

65. 应急费用的细目列于附件六，只有法庭开庭审理文件才动用这笔经费。请拨经费总额 987 900 美元。

## A. 法官

### 1. 特别津贴

66. 为 2004 年请拨 716 800 美元，以支付与案件有关的特别津贴和生活津贴。由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上升，请拨款额与 2003 年核定款额相比，增加 83 500 美元。

### 2. 专案法官津贴

67. 已列入经费 43 600 美元，支付两名法官出席三星期会议和两个半星期筹备工作的津贴。由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上升，预期 2004 年这笔费用将增加 3 300 美元。

### 3.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68. 这笔经费用以支付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出席与案件有关的会议的旅费。为 2004 年请拨 137 000 美元。与 2003 年核定拨款相比，增加 2 000 美元。

## B. 人事费

### 1.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69. 如第 40 段所述，预期 2004 年需要一笔单独的经费 211 800 美元，用以支付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费用。主要由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上升，这笔经费增加 18 500 美元。

### 2. 加班费

70. 如第 38 段所述，一笔 14 000 美元的经费转入本预算项目。

## 第四编 周转基金

71. 1998 年，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授权设立周转基金。

72. 法庭周转基金用于两个不同的目的。周转基金主要是为了确保在临时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能够继续运作；同时也为法庭审理案件，特别是那些需要采取紧急程序的案件，提供必要的资金。

73. 周转基金的数额通常按照预算总额的百分比来确定。就法庭而言，该百分比约为 8%。2001 年底法庭周转基金已达到这一比例。

74. 此外，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作为一项例外，批准向法庭周转基金增批 500 000 美元，以便法庭在无法利用应急资金或在适当款项之间调拨资金时，有必要的资金审议案件。这笔资金来自 2001 年财政时期节省的经费，只能在资金暂时短缺时使用。

75. 由于往年预算的核定拨款没有用完，周转基金的数额现有 1 150 000 美元。2004 年没有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拨款。

## 注

<sup>1</sup> 这一数字包括用于和审理案件有关的开支 897 400 美元（见附件六）。

<sup>2</sup> 为估算的目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及其他待遇的比率是依据联合国共同系统的适用比率计算的，采用适用于海牙的 2003 年标准费用 13 版。

附件一

2000年至2004年法庭预算

(单位: 美元)

	编/款	支出用途	2000年 核定预算	2000年 执行情况	2001年 核定预算	2001年 执行情况	2002年 核定预算	2002年 预计执行情况	2003年 核定预算	2004年 概算	脚注	增/减
1	—	经常性支出										
2	A	法官					1 808 100	1 773 111	1 896 000	1 862 100		
3		年度津贴	1 295 107	1 279 717	1 295 100	1 212 843	1 295 100	1 304 304	1 295 100	1 298 300		3 200
4		特别津贴	311 717	310 081	329 500	294 774	318 000	306 599	310 100	360 100		50 000
5		出席会议旅费	240 000	218 897	120 000	113 607	120 000	110 902	125 000	130 000		5 000
6		养恤金计划	16 666	18 669	15 400	35 259	75 000	51 306	165 800	67 700		-98 100
7		保险计划								6 000	<sup>1</sup>	6 000
8	B	人事费					3 226 300	3 225 184	3 301 300	3 836 000		
9		常设员额	2 413 725	1 895 179	2 523 900	1 986 560	2 187 700	2 156 001	2 249 700	2 633 000	<sup>2, 3</sup>	383 300
10		一般人事费	806 184	622 340	841 300	750 283	729 200	821 739	771 600	932 100	<sup>4</sup>	160 500
11		加班费	45 330	44 128	50 300	21 766	50 300	30 680	35 000	21 000	<sup>5</sup>	-14 000
1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091	117 537	129 100	80 825	129 100	91 868	100 000	114 900		14 900
13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0 000	42 323	120 000	119 707	100 000	99 906	110 000	100 000		-10 000
14		训练	15 400	15 397	30 000	24 948	30 000	24 990	35 000	35 000		0
15	C	出席会议津贴	7 600	7 600	7 600	6 772	7 600	7 309	7 600	7 600		0
16	D	公务旅费	90 200	84 008	94 700	58 924	94 700	68 067	90 700	90 700		0

## 附件一 (续)

	编/款	支出用途	2000年 核定预算	2000年 执行情况	2001年 核定预算	2001年 执行情况	2002年 核定预算	2002年 预计执行情况	2003年 核定预算	2004年 预算	脚注	增/减
17	<b>E</b>	<b>招待费</b>	7 100	4 603	7 100	6 865	<b>7 100</b>	<b>3 603</b>	<b>7 100</b>	<b>7 100</b>		0
18	<b>F</b>	<b>业务费用</b>					<b>1 179 000</b>	<b>1 024 728</b>	<b>1 232 700</b>	<b>1 427 200</b>		
19		房地维修	350 000	273 714	525 000	560 595	698 300	739 786	815 000	1 032 000		217 000
20		警卫(订约承办事务)	137 135	23 426	150 000	118 902						
21		设备租金和维修	240 000	115 971	207 000	195 898	207 000	138 720	200 000	177 500		-22 500
22		通讯费	151 000	87 380	146 000	82 762	146 000	69 872	115 000	115 000		0
23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 手续费)	25 000	16 842	25 000	18 402	25 000	15 317	20 000	20 000		0
24		用品和材料	85 000	65 815	85 000	40 274	85 000	47 533	65 000	65 000		0
25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5 400	13 000	15 400	13 100	17 700	13 500	17 700	17 700		0
26	<b>G</b>	<b>图书馆和有关费用</b>					<b>199 600</b>	<b>192 687</b>	<b>175 000</b>	<b>175 000</b>		
27		图书馆一书刊采购费	60 000	59 959	60 000	59 755	75 000	74 744	120 000	120 000		0
28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	58 565	60 000	59 675	60 000	55 649	0	0		0
29		外部印刷和装订	50 600	48 640	64 600	58 894	64 600	62 294	55 000	55 000		0
30												
31	<b>二</b>	<b>非经常性开支</b>										
32	<b>A</b>	<b>家具和设备</b>					<b>340 800</b>	<b>245 006</b>	<b>100 000</b>	<b>100 000</b>		
33		购买设备	230 000	185 838	248 000	222 397	310 000	231 960	100 000	100 000		0
34		购买特别设备	17 000	13 887	27 000	16 916	30 800	13 046	0	0		0

附件一 (续)

	编/款	支出用途	2000年 核定预算	2000年 执行情况	2001年 核定预算	2001年 执行情况	2002年 核定预算	2002年 预计执行情况	2003年 核定预算	2004年 概算	备注	增/减
35												
36	三	应急经费	679 364	493 565	863 900	731 199	894 300	362 272				
37	A	法官							808 600	897 400		
38		特别津贴							633 300	716 800		83 500
39		专案法官报酬							40 300	43 600		3 300
40		出席会议旅费, 包括专案法官出席会议的旅费							135 000	137 000		2 000
41	B	人事费							179 300	211 800		
4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79 300	197 800		18 500
43		加班费							0	14 000		14 000
44												
45	四	周转基金	50 000	250 000	50 000	700 000	50 000	0	0	0		0
46												
47		共计	7 657 019	6 374 760	8 090 900	7 591 902	7 807 500	6 901 967	7 798 300	8 614 900		816 600

<sup>1</sup> 见第 26 段。

<sup>2</sup> 薪金净额费用: 2 008 500 美元。

<sup>3</sup> 预算信息系统, 标准薪金费用——2003 年适用于海牙的第 13 版。

<sup>4</sup> 一般人事费为常设员额的 35.4%。

<sup>5</sup> 14 000 美元已转至应急经费。

## 附件二

## 2004 年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

职等	职务 <sup>a</sup>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美元)
助理秘书长	书记官长	1	175 967
D-2	副书记官长	1	157 174
P-5	行政和管理主任	1	124 355
P-5	会议和语文事务主任	1	124 355
P-4	图书馆员	1	110 891
P-4	预算和财务主任	1	110 891
P-4	笔译/审校	1	110 891
P-4	法律干事	2	221 782
P-3	法律干事/资料	1	80 597
P-3	信息技术干事 <sup>a</sup>	1	80 597
P-3	笔译/审校	1	80 597
P-2	缴款事务干事/预算	1	67 507
P-2	协理法律干事/研究	1	67 507
P-2	行政干事 (支助/房舍管理)	1	67 507
P-2	档案员	1	67 507
<b>共计 (四舍五入)</b>		<b>16</b>	<b>1 648 100</b>

<sup>a</sup> 法庭第十五届会议批准修改职衔。



## 附件三

## 2004 年书记官处一般事务人员

职等	职务 <sup>a</sup>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美元)
特等			
	行政助理 (人事)	1	53 683
	行政助理 (采购)	1	53 683
	房舍协调员	1	53 683
	计算机系统助理	1	53 683
	新闻事务助理	1	53 683
	出版物/个人助理 (书记官长)	1	53 683
其他各等			
	行政助理	1	44 186
	行政助理 (缴款事务)	1	44 186
	会议/文件助理	1	44 186
	财务助理	1	44 186
	财务助理 (应付帐款)	1	44 186
	图书馆助理	1	44 186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2	88 373
	个人助理 (副书记官长)	1	44 186
	个人助理 (庭长)	1	44 186
	个人助理	1	44 186
	接待员	1	44 186
	警卫/司机	2	88 373
	资深警卫/房舍总管	1	44 186
	<b>共计 (四舍五入)</b>	<b>21</b>	<b>984 900</b>

<sup>a</sup> 法庭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叙级。

## 附件四

## 所需员额对照表

## 1999 年核准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专业 以上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1	5	2	2	12	5	15	20	32

## 2000 年核准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专业 以上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2	4	2	3	13	6	15	21	34

## 2001 年核准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专业 以上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2	5	2	3	14	6	15	21	35

## 2002 年核准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专业 以上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0	2	5	3	3	15	6	15	21	36

## 2003 年核准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专业 以上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0	2	5	3	4	16	6	15	21	37

## 2004 年请设员额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专业 以上共计	一般事务 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其他各等)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1	1	0	2	5	3	4	16	6	15	21	37

## 附件五

## 法官薪酬——与案件无关的司法工作

(单位: 美元)

1. 年度津贴	$160\,000/3=53\,333 \times 20$	1 066 667
2. 特别津贴 (20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53\,333/220=242 \times 20 \times 20$	96 800
3. 生活津贴 (28 天)	$233 \times 1.4 \times 28 \times 20$	182 672
4. 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 (10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 计算), 有待庭长核准	$53\,333/220=242 \times 10 \times 20$	48 400
5. 筹备工作的生活津贴 (10 名法官每人 7 天), 有待庭 长核准	$233 \times 1.4 \times 7 \times 10$	22 834
<b>20 名法官共计(四舍五入)</b>		<b>1 417 400</b>
6. 庭长 (包括津贴和共同费 用)	$160\,000+(160\,000 \times 0.354)+15\,000$	231 640
7. 副庭长的特别津贴		9 400
8. 保险计划		6 000
<b>共计 (四舍五入)</b>		<b>1 664 400</b>
年度津贴(庭长和其他法官) 共计(项目 1 和 6)		1 298 300
特别津贴(包括生活津贴) 共计(项目 2-5 和 7)		360 100
保险计划		6 000

**注:** 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可能会有变化。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为 2003 年 3 月的 233 美元计算(法官加 40%)。

## 附件六

## 应急经费——与案件有关的司法工作

(单位: 美元)

1. 特别津贴(42天/按每年220个工作日计算) <sup>a</sup>	$53\,333/220=242 \times 42 \times 42$	203 280
2. 生活津贴(44天) <sup>b</sup>	$233 \times 1.4 \times 44 \times 20$	287 056
3. 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 有待庭长核准(35天/按每年220个工作日计算) <sup>c</sup>	$53\,333/220=242 \times 35 \times 20$	169 400
4. 筹备工作的生活津贴, 有待庭长核准(10名法官, 每人17.5天) <sup>d</sup>	$233 \times 1.4 \times 17.5 \times 10$	57 085
5. 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 <sup>e</sup>		43 618
6. 法官的旅费(包括两名专案法官)		137 000
<b>共计</b>		<b>897 439</b>
<b>人事费</b>		
7.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97 800
8. 加班费		14 000
<b>共计</b>		<b>211 800</b>
<b>总计(四舍五入)</b>		<b>1 109 200</b>

**注:** 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可能会有变化。到2003年3月, 每日生活津贴是233美元(加40%住宿)。

现行汇率为1美元=0.929欧元。

<sup>a</sup> 6周, 按7天计。

<sup>b</sup> 6周, 按7天计, 加旅行时间。

<sup>c</sup> 5周, 按7天计(根据缔约国会议确定的比率)。

<sup>d</sup> 2.5周, 按7天计。

<sup>e</sup> 包括每位专案法官38.5天的年度津贴, 21天的特别津贴, 17.5天的筹备工作特别津贴, 21天的生活津贴。

## 附件七

## 2004 年房舍的维修

(单位：欧元)

	2003 年预算	2004 年预算 <sup>a</sup>
<b>一. 设施管理</b>		
1.0 设施管理	65 534	66 386
2.0 基础设施服务	341 933	322 091
3.0 设施管理	7 880	7 982
<b>小计</b>	<b>415 347</b>	<b>396 459</b>
<b>二. 维修用品</b>	<b>15 000</b>	<b>21 358</b>
煤气用品	41 129	62 451
电力用品	87 070	93 677
供水用品	6 140	15 803
<b>三. 公用事业(电、煤气和水)</b>	<b>134 339</b>	<b>171 931</b>
<b>四. 维修合同</b>	<b>170 540</b>	<b>155 016</b>
<b>五. 内容和第三方责任保险</b>	<b>25 935</b>	<b>26 272</b>
<b>六. 小修理(每项最多 1 000 欧元)<sup>b</sup></b>	<b>50 000</b>	<b>50 000</b>
4.0 警卫事务(24 小时)	135 922	137 689
<b>共计</b>	<b>947 083</b>	<b>958 725</b>
<b>共计</b>	<b>947100<sup>c</sup></b>	<b>958 700</b>
<b>共计(四舍五入)(美元)</b>	<b>815 000<sup>d</sup></b>	<b>1 032 000</b>

汇率：1 美元=0.929 欧元。

<sup>a</sup> 这些数额已考虑到德国联邦统计局所确定 1.3%的官方通货膨胀率。

<sup>b</sup> 根据《房地协议》规定。

<sup>c</sup> 2002 年初编制预算时，汇率为 1 美元=1.162 欧元，947 100 欧元相当于 815 000 美元；现行汇率为 1 美元=0.929 欧元，947 100 欧元则相当于 1 030 970 美元，比 815 000 美元增加 216 970 美元。

<sup>d</sup> 815 000 美元是为 2003 年核定的数额。